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660號

上訴人 鍾志清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強盜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72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3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加重準強盜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其他上訴駁回。

## 理 由

壹、加重準強盜部分：

一、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鍾志清此部分犯準強盜罪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科刑判決，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二、按刑法第329條之準強盜罪，旨在以刑罰之手段，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人身安全及財產權，免受他人非法之侵害，以實現憲法第8條、第22條及第15條規定之意旨。該規定將竊盜或搶奪之行為人為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之行為，視為施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取走財物之強盜行為，乃因準強盜罪之取財行為與施強暴、脅迫行為之因果順序，雖與強盜罪相反，卻有時空之緊密連接關係，以致竊盜或搶奪之故意與施強暴、脅迫之故意，並非截然可分，而得以視為一複合之單一故意，亦即可認為此等行為人之主觀不法與強盜行為人之主觀不法幾無差異；復因取財行為與施強暴、脅迫行為之因果順序縱使倒置，客觀上對於被害人或第三人所造成財產法益與人身法益之損害卻無二致，其客觀不法得予相同之評價。故擬制為強盜行為之準強盜罪構成要件，雖未如刑法第328條強盜罪之規定，將實施強暴、脅迫所導致被害人或第三人不能抗拒之要件予以

01 明定，惟必於竊盜或搶奪之際，當場實施之強暴、脅迫行  
02 為，已達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其行為之客觀不法，方與強  
03 盜行為之客觀不法相當，而得與強盜罪同其法定刑（司法院  
04 釋字第630號解釋意旨參照）。

05 三、本件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之(三)認定：上訴人  
06 在彩券行強奪刮刮樂1盤後奪門而出，店員陳欣怡（被害  
07 人）見狀喊叫未果，旋追出店外，於上訴人騎駛機車欲行脫  
08 逃之際，上前抓住上訴人右手手臂，與之發生拉扯欲阻止其  
09 離去，上訴人為脫免逮捕，竟無視被害人之攔阻，執意發動  
10 機車前進，當場將被害人拖行於地，其右手肘因而撞擊被害  
11 人胸口，「以此方式施強暴，然因被害人緊抓上訴人右手手  
12 臂不放，上訴人人車重心不穩，連同被害人一併倒地」，被  
13 害人因而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膝部擦  
14 傷等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等情。並以上訴人係犯準強  
15 盜罪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情形論處。但該事實欄一  
16 之(三)並未明白認定上訴人之強暴行為，如何已達使人難以抗  
17 拒之程度，致此部分事實尚欠明確，本院無從就原判決此部  
18 分適用法律當否為判斷。且依原判決前述事實之認定及理由  
19 欄三之(三)之說明，上訴人搶奪財物而騎駛機車欲行逃離之  
20 際，見被害人抓住上訴人右手手臂與之拉扯，阻止其離去，  
21 仍發動機車前進，將被害人拖行於地，係以騎乘機車之動力  
22 與機械力對被害人施強暴，然因被害人仍緊抓上訴人右手手  
23 臂不放，使之人車重心不穩，而致被害人一併倒地成傷。如  
24 屬無誤，上訴人搶奪而脫免逮捕或防護贓物之際，所實行者  
25 乃「無視被害人之阻攔，執意騎乘機車向前行駛，欲離開現  
26 場」。則該強行逃離之主要行為，是否已達使人難以抗拒之  
27 程度，致其行為之客觀不法與強盜行為之客觀不法相當，既  
28 攸關上訴人是否成立加重準強盜罪，自有根據卷證資料詳予  
29 論究之必要。原判決未依雙方肢體衝突之久暫情形、嚴重程  
30 度、有無積極限制被害人意思與行動自由，及被害人遭機車  
31 拖行成傷乃其緊抓不放之因素介入所致各情，綜合為整體判

01 斷，進一步究明釐清，僅以上訴人以前述方式施強暴，即論  
02 以加重準強盜罪，不無理由欠備之違法。

03 四、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權調查之事項，且  
04 原判決前揭違背法令，影響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  
05 判，應認原判決此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06 貳、加重竊盜部分：

07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  
08 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  
09 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  
10 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11 院，為該條項所明定。

12 二、上訴人因事實欄一之(一)及(二)所示加重竊盜案件，經原判決維  
13 持第一審論處其犯攜帶兇器竊盜共2罪刑之判決，駁回檢察  
14 官與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  
15 條第1項第2款之案件。依首開說明，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16 院。上訴意旨猶就該加重竊盜部分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  
17 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第395條前段，  
19 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22 法官 何信慶

23 法官 劉興浪

24 法官 黃潔茹

25 法官 朱瑞娟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王毓嫻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